SAMSUNG

使用说明书

www.samsungmobile.cn

中国印刷 GH68-32834A 中文 01/2011 版本 1.1



请遵守有关驾车时使用手机的所有安全警告和规定

- 使用免提设备。
- 将手机放在容易拿取的位置, 无需从道路移开视线即可拿取 无线设备。如果您在不方便时收到来电,请让您的语音信箱 替您接听。
- 让与您交谈的人知道您正在驾车。在交通繁忙或危险天气 条件下暂停通话。雨、雨夹雪、雪、冰和交通繁忙可造成 危险,
- 查找通讯簿会转移您的注意力,从而忽视驾驶安全的首要 责任。
- 拨打几个数字,再查看道路情况和后视镜,然后继续拨打。
- 请勿在谈话中情绪紧张或激动,导致分心。让与您交谈的 人知道您正在驾车,并暂停有可能转移您对道路注意力的
- 在紧急情况下, 使用手机帮助他人。如果您目击车祸、犯

* 使用本手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以确保 安全和正确使用

* 本使用说明书中的描述以手机预置设置为基础。

安全注意事项

- * 本使用说明书中的一些内容可能与手机不同,取决于 安装的软件或服务提供商
- * 手机和配件可能与本使用说明书中的图示有所不同, 取决于国家。 * 为了防止进网许可标志磨损、给今后的保修或查询带
- 来不便, 请销售人员协助将讲网许可标志揭下并贴于 保修卡上。 * 该产品包含某种免费/开源软件。其许可的确切条款。
- 免责声明、鸣谢和诵知都可在三星网站 http://opensource.samsung.com 查到。
- *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732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 21288-2007 的要 求。
- 天津三星诵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五路 9 号 (邮编: 300385)
-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街2号 三星科健园 (邮编: 518057)
-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陈江镇(邮编:516029)

警告: 防止触电、火灾和爆炸

请勿使用损坏的电源线或插头或者松动的电源插座

请勿用湿手接触电源线,或通过拉拽电线的方式拔下充电器

请勿弯折或损坏电源线

请勿在充电时使用手机或用湿手接触手机

避免充由器武由池镇路

请勿使充电器或电池滑落,或对其造成碰撞

请勿使用未经制造商认可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请勿在雷雨天气使用手机

手机可能出现故障并且增加电击危险。

请勿使用已损坏或泄漏的电池

如欲安全处置电池, 请联系最近的授权服务中心。

小心处理和处置电池及充电器

- 只可使用专为手机设计且经过三星认可的电池和充电器。不兼 容的电池和充电器可能造成危险或损坏手机。
- 请勿将电池或手机掷于火中。处理废旧电池或手机时,请遵守 当地各项相关法规。
- 请勿将电池或手机放在加热设备(例如微波炉、烤箱或散热 器)的里面或上部。电池过热可能会发生爆炸。 • 请勿挤压或刺穿电池。请勿让电池受到外部高压,否则可能导
- 致内部短路和过热。

保护手机、电池及充电器免于损坏

- 避免让手机和电池暴露在极冷或极热的温度下。
- 极端的温度会导致手机变形、降低手机的充电容量以及缩短手
- 防止电池接触金属物体,否则可能会使电池正负极连接,致使 电池暂时或永久损坏。
- 请勿使用损坏的充电器或电池。

注意: 在受限制区域使用手机时, 请遵守所有安全 警告和规定

在禁止使用手机的地方, 请关闭手机

遵守所在特定区域限制使用手机的所有规定。

请勿在其他电子设备附近使用手机

大多数电子设备都使用无线电频率信号,您的手机可能会干扰 其他电子设备。

请勿在起搏器附近使用手机

- 如有可能,请避免在起搏器 15 厘米范围内使用手机,其原因 是手机可能会干扰起搏器。
- 如果必须使用手机,请与起搏器至少保持 15 厘米的距离。
- 如欲尽量减少对起搏器的干扰,请将身体背对起搏器使用手

请勿在医院或可能受无线电频率干扰的医疗设备附近使用

如果您个人使用任何医疗设备,请与设备制造商联系,以确保 您的手机能在无线电频率中安全使用。

如果您使用助听器,请联系制造商了解有关无线电干扰的

有些助听器可能会受手机的无线电频率干扰, 请联系制造商 以确保能安全使用助听器。

在可能发生爆炸的环境下关闭手机

- 在可能发生爆炸的环境下关闭手机,而非取出电池。
- 在可能发生爆炸的环境下始终按照规定、指示和标志进行
- 请勿在加油站(维修站)或靠近易燃物品、化学制剂的地方 使用手机。
- 切勿在放有手机、手机零件或配件的箱子中存放或携带易燃 液体、气体或易爆物品

乘坐飞机时请关闭手机

在飞机上使用手机属于违法行为, 手机可能会干扰飞机的电 子导航仪。

机动车的电子设备可能因手机的无线电频率而出现故障

汽车的电子设备可能因手机的无线电频率而出现故障, 有关详 细信息,请联系制告商。

开车时,安全驾车是您的首要责任。如果法律禁止,请务必不 要在驾车时使用手机。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依据良好的公 共素质进行操作并记住以下提示:

- 了解手机及其便利功能,如快速拨号和重拨。这些功能可帮 助您减少使用手机拨打电话或接听来电所需的时间。
- 请勿进行记录或查找电话号码。记录"待办事项"列表或
- 理智拨号并评估交通状况。在不前行时或交通堵塞时拨打电 话。尝试计划在停车后拨打电话。如果您需要拨打电话,只
- 使用手机求助。在发生火灾、交通意外或医疗紧急情况时拨 打当地的紧急电话号码。
- 罪现场或生命存在危险的严重紧急情况,请拨打当地的紧急
- 必要时拨打道路救援或特定的非紧急援助号码。如果您看到 不会构成严重危害的故障车辆、故障交通信号、无人受伤的 轻微交通意外或者盗窃汽车行为,请拨打道路救援或其他特 定的非紧急电话号码。

正确保管和使用手机

- 手机被弄湿时,请取出电池,请勿开启手机。用毛巾将手机擦 干. 并带到服务中心。
- 请勿将手机弄湿、液体可能造成手机严重损坏,并使手机内部的防水标签变色。不要湿手接触手机。水可能造成手机损坏, 制造商对此不予保修。

请勿在充满灰尘、肮脏的场所使用或存放手机 灰尘可能导致手机出现故障。

请勿将手机放在斜面上

如果手机滑落,则会被损坏

请勿将手机存放在过热或过冷的地方。请在 -20℃ 至 50℃ 之

- 间的范围内使用手机 • 如果将手机放在封闭的车辆内,由于车辆内部温度可高达 80℃, 因此手机可能发生爆炸。
- 请勿将手机长时间暴露在阳光直射环境下,如放在汽车仪表
- 将电池存放在 0℃ 至 40℃ 范围的环境下。

请勿将手机与金属物品如硬币、钥匙和项链一同存放 • 手机可能会变形或出现故障

- 如果电池触点与金属物品接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请勿将手机存放在磁场附近 • 当暴露于磁场时, 手机可能出现故障或电池可能放电。
- 磁条卡(包括信用卡、电话卡、银行存折及登机卡)可能会 被磁场损坏。
- 请勿使用具有磁性外壳的手机套或配件,同时避免手机长期 接触磁场。

请勿在热水器、微波炉、炙热的煮食设备或高压容器附近或 内部存放手机

- 电池可能会泄漏
- 手机可能会过热而引起火灾

请勿使手机滑落或对其造成碰撞

- 这样可能会损坏手机的屏幕。
- 如果弯折或将其变形,可能会损坏手机或零件出现故障。

请勿接近人或动物的眼睛使用闪光灯

接近眼睛使用闪光灯可能导致视力暂时消失或损害眼睛。 确保电池和充电器达到最长使用寿命

电池连续充电不得超过一周, 过度充电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电池长期放置不用会逐渐放电,使用前必须重新充电。
- 充电器闲置不用时,需断开电源。
- 电池只能用于指定用涂。

有关电池信息

类型 时间 ¹	标准电池(1000 mAh)
通话时间2	最长 750 分钟
待机时间	最长 550 小时

- 上述标注的时间为在优化网络环境下通常所能达到的通话时间和待机时间, 实际通话时间和待机时间可能因 SIM +、网络和使用设置、使用情况和环境 而有所不同,从而显著地短于上述标注的时间。
- 2. 测量时间标准: 在+10dBm、语音半速率时测量通话时间。

在下列情况下待机时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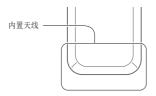
- 使用手机上的附加功能时,如编写和存储信息等。
- 频繁离开服务区。
- 长期不在服务区。
- 在本地网络服务区以外使用手机。
- 反复使用通话模式。

使用制造商认可的电池、充电器、配件和用品

- 使用通用电池或充电器可能会缩短手机的使用寿命或导致手
- 在用户使用未经三星认可的配件或用品时,三星不对用户的 安全负责。

请勿咬或吸吮手机或电池 • 这样做可能会损坏手机或引起爆炸。 • 如果儿童使用手机,请确保他们正确地使用手机。

- 使用手机通话时: • 保持手机呈竖直方向,如同使用传统电话一样。
- 直接对着话筒说话。
- 请勿接触手机的内置天线位置。接触天线会降低通话质量或导 致手机发送超过所需的无线电频率。



• 请轻握机身,避免按键用力过猛,并使用特殊功能(如模板和 预测文本) 以减少必要的按键次数,并时常暂停使用。

保护听力



- 讨度接触强音会造成听力损伤。
- 驾车时接触强音可能会分散您的注意力, 从而
- 始终把音量调低再将耳机插入音频来源,并仅 使用所需的最低音量设置收听谈话或音乐。

在行走或移动期间使用手机的注意事项 始终注意周围环境, 以避免伤害自己或他人。

请勿将手机放在后裤袋或挂在腰部

如果摔倒,您可能会受伤或损坏手机。 请勿拆卸、改装或修理手机

- 制造商对手机的任意变动或改装将不予保修。如需维修,请 把手机带到三星服务中心。
- 请勿拆卸或刺穿电池,这可能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请勿给手机上油漆

不可给手机刷漆。油漆会阻塞手机的活动部件妨碍正常使用。 清洁手机时:

- 用毛巾或橡皮擦擦拭手机或充电器。
- 用棉花球或毛巾清洁电池触点。 • 请勿使用化学物质或清洁剂。

请勿在屏墓有裂痕或破损时使用手机 碎玻璃可能伤害到您的手和脸。将手机带到三星服务中心予

请勿将手机用于指定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在公共场所使用手机时避免干扰他人

小心安装手机和设备

请勿让儿童使用手机 手机不是玩具。请勿让孩子玩手机,因为他们可能会伤害到自 己和他人、损坏手机或拨打电话增加您的费用。

安装不当时,如果气囊迅速膨胀,会导致严重损伤。

• 确保将手机或相关设备安全地安装干车内。

只允许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维修手机 若由不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维修手机可能会造成手机损坏,并 日不予保修,

• 不可将手机和配件安放于气囊张开区域里或附近。无线设备

小心处理 SIM 或存储卡

- 手机正在传送或存取信息时,请勿取出卡,否则可能造成数 据丢失或损坏手机和存储卡 • 防止卡受到剧烈撞击、静电和来自其他设备的电磁干扰。 • 请勿用手指或金属物体触摸金色触点。如果卡不干净,请用
- 确保使用紧急服务

在某些地区或情况下,可能无法用手机进行紧急呼叫。在去 偏远或未开发的地区旅行之前,请拟定代用的紧急服务人员 联系方法。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其含量

	素					
部件名称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 (Cr ⁶⁺)	多溴 联苯 (PBB)	多溴 二苯醚 (PBDE)
印刷电路板组件	×	0	0	0	0	0
塑料	0	0	0	0	0	0
金属	×	0	0	0	0	0
电池	×	0	0	0	0	0
附件	×	0	0	0	0	0

- 〇: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 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当前技术水平下,所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使用控制到了最底线。三 星公司会继续努力通过改进技术来减少这些物质和元素的使用。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20年, 其标识如左图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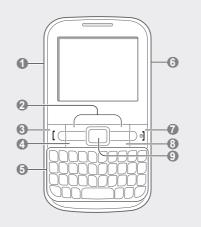
本表格提供的信息是基于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及三星公司的检测结果。在



CE0168

示。电池等可更换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可能与产品的环保 使用期限不同。只有在本使用说明书所述的正常情况下使 用本产品时,"环保使用期限"才有效。

手机部位图



音量键

在待机模式下, 调整按键音 量;拨打虚拟来电(按住) 音量键): 发送 SOS 信息 ▶ 启动和发送 SOS 信息

执行显示屏底部指示的操作 0

0

软键

▶ "虚拟来电"

拨号键 拨打或接听电话; 在待机模 式下,检索最近已拨、未接或已接的号码和已发及已接收信 息的号码

打开信息编写屏幕 6 QWERTY 键盘

信息键

a

0 SIM 卡选择键 在待机模式下, 切换 SIM 卡:

电源开关/结束键

打开和关闭手机 (按住) 结束通话; 在功能表模式下, 返回到待机模式

访问 SIM 卡管理功能表

SNS 按键 进入**通信**功能表 光学触控板

(按付)

滚动功能表洗项(拖动): 在待机模式下,进入功能表模式(按下);在功能表模式 下,选择反白显示的功能表选 项或确认输入 (按下)

手机将在屏幕顶部显示以下状态指示图标:

图标	况明		图标	况明
0	无信号		Ţ	已启动闹钟
$\mathbb{C}_{\mathrm{nil}}$	信号强度			已插入存储卡
Call				已打开 FM 收音机
Q	网络搜索			正在播放音乐
6	正在通话			正江油灰日小
	已启动 SOS		75	已暂停播放音乐
•	信息功能		\boxtimes	新短信 (SMS)
<i>≨</i> ∂	正在浏览 Web		₽	新彩信 (MMS)
正在连接到安全			₩	新电子邮件信息
	的网页		⊴	已启动正常设定
B	▶ 漫游中(在正常服务 区外)		Ø	已启动静音模式
@	已启动语音呼叫转移		(IIIII)	电池电量
?	无 SIM 卡		10:00	当前时间
(≱)	已启动蓝牙			

安装 SIM 卡和电池

1. 取下电池盖并插入 SIM 卡。





2. 插入电池并装回电池盖。





2. 充电结束后,拔下

旅行充电器

电池充电

1. 插入提供的旅行充电器。



请勿在手机连接到旅行充电器时取出电池。 否则可能会 对手机造成损害。

本手机可接受达 8 GB 的 microSD™ 或 microSDHC™ 存 储卡(取决于存储卡制造商和类型)。



在电脑上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导致存储卡与手机不兼容。 请仅在手机上格式化存储卡

1. 取下电池盖。

插入存储卡(选配)

2. 将存储卡插入手机,使其金色触点面向下。



- 3. 将存储卡推进存储卡槽, 直至锁定到位。
- 4. 装回电池盖。

指示图标



注意: 注释、使用提示或附加信息

下一步: 为了执行步骤所必须选择的选项或功能表的 次序;例如: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信息→新建信息** (表示**信息**,下一步**新建信息**)

方括号: 手机按键; 例如: [⊖] (表示电源开关/结 [] 尖括号: 各屏幕上控制不同功能的软键: 例如:

<确认>(表示确认软键)

开机或关机

如欲开机:

1. 按住 [⊖]]

2. 输入 PIN 码并按下 <**确认**>(如有必要)。 如欲关机, 重复上述步骤 1。

管理 SIM 卡

本手机支持双卡模式(双待单通)。



诵话。

双卡双待单通, 两张卡支持同时待机, 但不支持同时

自动切换 SIM 卡

切换网络

启动 SIM 卡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 SIM 卡管理。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 SIM 卡管理。

2. 选择**网络**并向左或向右滚动选择 SIM 卡。

2. 选择 SIM 卡自动切换。

3. 按下 **<更改>** 启动卡。

3. 按下 <更改> 启动自动切换功能。

在待机模式下,按下[二]切换网络。

也可在待机模式下按住[凸]。

- 4. 选择 SIM 卡并设定切换 SIM 卡的开始时间和结束
- 5. 按下 <存储>

注册 SIM 卡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 SIM 卡管理。
- 2. 冼择注册卡。
- 3. 向左或向右滚动选择 SIM 卡。
- 4. 按下 <选择> 并更改卡的名称和图标。

访问功能表

如欲访问手机的功能表: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下 <功能表> 或光学触控板进入功 能表模式。
- 2. 使用光学触控板滚动至功能表或选项。
- 3. 按下 <选择>、<确认> 或光学触控板确认反白显示
- 4. 按下 **<返回>** 返回上一级功能表;按下 [e] 关闭功能 表或应用程序并返回待机模式。



- · 当访问需要输入 PIN2 码的功能表时,必须输入随 SIM 卡提供的 PIN2 码。 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服 务提供商。
- 对于因使用非法软件造成的密码或私人信息丢失或其

拨打电话

- 1. 在待机模式下,输入区号和电话号码。
- 2. 按下[[] 拨打该号码。
- 3. 如欲结束通话,按下[⊖]

接听电话

- 1. 来电时,按下[[]]。
- 2. 如欲结束通话,按下 [Θ]]。

调整音量

调整铃声音量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 声音设置。
- 2. 滚动到所用设置。

如果使用静音或离线模式,则无法调整铃声音量。

- 3. 按下 <编辑> → 音量。
- 4. 滚动至来电提示。
- 5. 向左或向右滚动以调整音量大小并按下 <存储>。

在通话过程中调整音量

通话时,可按下音量键调整音量。



在嘈杂环境中,使用扬声器可能很难听清通话内容。 为改善音质效果, 请使用正常通话模式。

更改铃声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 声音设置。
- 2. 滚动到所用设置
- 改铃声.
- 如果使用静音模式、离线模式或会议模式,则无法更

- 3. 按下 <编辑>→ 语音通话铃声。
- 4 冼择铃声。

如欲切换到另一模式, 从列表中选择即可。

拨打最近联系人的号码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下[[]显示最近的号码列表。
- 2. 向左或向右滚动到某一通话类型。
- 3. 向上或向下滚动到号码或姓名。
- 4. 按下光学触控板可查看通话的详细信息,或者按 [[]拨打号码。

使用智能主屏幕

通过该智能主屏, 可访问常用的应用程序和联系人、查 看即将到来的事件或任务。 可定制智能主屏以满足个人 喜好和需要。

如欲自定义智能主屏幕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 显示 → 智能主屏幕。
- 2. 按下 <编辑>。
- 3. 选择要在智能主屏上显示的项目。
- 4. 按下 <洗项> → 存储。

5. 按下光学触控板



可以更改待机屏幕的样式。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 设定 ightarrow 显示 ightarrow 智能主屏幕,然后向左或向右滚动选择 所需样式。

访问智能主屏幕项目

拖动光学触控板以滚动浏览智能主屏幕上的项目,按下 光学触控板选择所需项目。

如欲自定义快捷键工具栏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 显示 → 智能主屏幕。
- 2. 按下 <编辑>。
- 3. 滚动至**快捷键工具栏**并按下 **<选项>** → **编辑快捷键**。
- 4. 选择欲更改的功能表或空位置。 5. 选择所需功能表

向右拖动光学触控板以选择子功能表(如有必要)。

6. 按下 <存储>。

输入文本

更改文本输入方法

- 按下 **<选项>** → **输入选项** → **输入语言**更改输入语
- 按下 <选项> → 预测文本开启切换至 Eng 模式。
- 同时按下[Alt]和[5m]或按住[5m]开启符号面板。
- 选择[5]可更改输入语言。
- 按下[合]在英文输入模式下可更改大小写,在中文输 人模式下可更改输入方法。
- 按下[Alt]可输入按键上半部分的字符。

拼音模式

- 1. 按下相应的数字字母键以输入拼音。
- 2. 向左或向右滚动选择所需字符。
- 3. 按下光学触控板。
- 4. 完成输入后,按下 [☑]即可返回到文本输入字段。

笔画模式

1. 按下 [1] 到 [5] 输入笔画。 无法确定输入哪个笔画 时,按下[6],手机会插入一个占位符。

- 2. 向左或向右滚动选择所需字符。
- 3. 按下光学触控板。
- 4. 完成输入后,按下[图]即可返回到文本输入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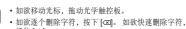
Eng 模式

- 1. 按下相应的数字字母键可输入整个单词。 2. 显示正确的单词时,按下[--]插人一个空格。如
- 果未能显示所需单词,上下拖动光学触控板选择正 确的单词。

ABC 模式 按下相应的数字字母键可输入字母。

符号模式

按下相应的数字字母键可输入符号。



- 如欲在字符之间插人空格, 按下 [___]。 • 如欲另起一行,按下[₄]。

添加新的联系人



保存新联系人的存储位置可能已经预置。如欲更改存储 位置,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联系人→<选项>→设定** → 将新联系人存储到 → 存储位置。

- 1. 在待机模式下,输入电话号码并按下光学触控板。
- 3. 选择新建联系人

2. 选择存储位置(如有必要)。

4. 选择号码类型(如有必要)。

5 输入联系人信息。 6. 按下光学触控板。

发送和查看信息



当将个人电脑连接设定为大容量存储,并将手机连接 至电脑时, 电脑会将手机识别为可移动磁盘。 如果格 式化可移动磁盘,所有储存于手机中的彩信和电子邮 件(包括从 Exchange 服务器上下载的电子邮件) 将全 部被删除。 在电脑上进行手机格式化前先对重要数据 进行备份。

发送短信或彩信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信息 → 新建信息。
- 2. 输入接收者号码, 然后向下滚动。
- 3. 输入信息文本。 请参阅 "输入文本"。 如欲以短信形式发送,转到步骤5。 如欲附加多媒体,继续执行步骤 4。

- 4. 按下 <选项> → 增加多媒体, 然后添加项目。
- 5. 按下光学触控板发送信息。

查看短信或彩信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信息 → 收件箱
- 2. 选择短信或彩信。

虚拟来电

如欲离开会议或令人厌烦的会谈, 可以假装接到电话。

启动虚拟来电功能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设定** \rightarrow **通话** \rightarrow **虚拟来电** \rightarrow **虚拟** 来电热键 → 打开。

虚拟来电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下音量键。

启动和发送 SOS 信息

出现紧急情况时,可向家人或朋友发送 SOS 信息以寻 求帮助。

启动 SOS 信息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信息** → **设定** → **SOS 信息** → 发送选项。
- 2. 按下 **<更改>**, 打开 SOS 信息。

4. 按下 <搜索> 打开联系人列表。

3. 向下滚动并按下光学触控板打开收件人列表。

也可以在收件人列表中输入包括国家代码(带+)的

- 电话号码。 然后转到步骤 7。
- 5. 选择联系人。 6. 选择号码(如有必要)。
- 7. 按下光学触控板保存收件人。
- 8. 向下滚动并设置重复发送 SOS 信息的次数。

9. 按下 <返回> → <是>。

发送 SOS 信息

- 1. 在待机模式下, 手机锁定时, 连续按下音量键四次以 将 SOS 信息发送给设定的号码。 手机会切换到 SOS 模式并发送预设的 SOS 信息。
- 2. 如欲退出 SOS 模式, 按下 [e]]

使用照相机

拍摄照片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下[①]。
- 2. 将镜头对准拍摄对象并进行调整。 3. 按下光学触控板或[6] 拍摄照片。
- 照片会自动保存。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我的文件** \rightarrow **图片** \rightarrow 照片文件。

录制视频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下 [🖸]。 2. 按下 [1] 切换至摄像机。

视频会自动保存。

- 3. 将镜头对准拍摄对象并进行调整。
- 4. 按下光学触控板或[②] 开始录制。 5. 按下光学触控板、**<停止>**或 [**②**] 停止录制。

观看视频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我的文件** \rightarrow **录像** \rightarrow 视频文件。

收听音乐

- 1. 在功能表模式下,选择音乐 → 音乐库
- 2. 选择音乐类别 → 音乐文件。
- 3. 使用下列按键控制播放过程:

音量键	调整音量。
00	暂停播放;选择 >继续播放。
KI	重新开始播放;返回上一个文件(在3秒内按下);在文件中快退(按住)。
K	跳至下一个文件;在文件中快进(按住)。
1	启动 5.1 声道环绕立体声系统。
2	选择音效。
3	启动或停止随机模式。
4	更改重复模式。
5	更改可视化效果。
6	更改级别。